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657号

申请人：代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24日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0年5月27日早上8:35和8:50，申请人从嘀嗒顺风车平台接到2位乘客分别从惠东银基商贸城到深圳清湖工业园和从惠东尧山到深圳龙华汽车站。在送一位乘客到龙华汽车站，乘客下车准备送另一位乘客到清湖工业园，正在等红绿灯碰到龙华街道鹊山运管人员查车，问及车上人员时，由于不了解当时顺风车政策和相关法律规定，就说是朋友的朋友帮忙送一个朋友，给点油费50元，钱未收到。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0年5月27日11时20分，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龙华区玉翠三街龙华汽车站出站口处对车牌号为粤L××小型轿车进行检查。经询问，乘客廖某1表示其朋友廖某2帮其联系司机，从惠东白花前往龙华清湖工业区，廖某1不认识司机，到目的地后打算用现金支付车费50元。申请人表示其不认识乘客，是其朋友刘某让他送乘客到龙华清湖工业园，需要收取车费50元。经查询，车辆粤L××车辆无《道路运输证》，申请人无出租车营运牌照。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司机、乘客询问笔录、现场执法录像等证据予以证实。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执法人员认定申请人（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事实清楚，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2020年6月24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

二、案件适用依据正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出租车必须依本条例取得营运牌照后，方可从事出租业务。未取得营运牌照的小汽车不得从事出租业务。”第五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关于营运牌照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对行为人予以处罚：（四）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及微型汽车从事载客业务的，市运政管理机关可以暂扣车辆，并处罚款三万元”。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作出处以三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依据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主张：接送乘客是顺风车，请求撤销处罚。对此，被申请人认为：根据本案乘客证言，申请人未取得出租车营运牌照，使用无道路运输证小轿车，擅自从事载客业务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申请人表示通过嘀嗒顺风车接送乘客的陈述，与乘客证言以及现场调查的情况不符，申请人提交的申诉材料（嘀嗒平台资料），订单页面未显示车牌号码，顺风车订单时间与查处时间不一致。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经查**：**2020年5月27日11时20分许，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龙华区玉翠三街龙华汽车站出站口处对车牌号为粤L××小型轿车进行检查，车上共有司机、乘客共2人。经询问调查，乘客廖某1表示不认识司机，其朋友廖某2帮其联系司机，从惠东白花前往龙华清湖工业区，到目的地后打算用现金支付车费50元。申请人表示其不认识乘客，是其朋友刘某让其送乘客到龙华清湖工业园，需要收取车费50元。申请人确认涉案车辆粤L××无《道路运输证》。当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2020年6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深圳市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根据该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及《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Y00183项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及微型汽车从事载客业务的，市运政管理机关可以暂扣车辆，并处罚款三万元。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执法录像等证据材料，可以证明申请人存在（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主张其通过嘀嗒顺风车接送乘客并提供了嘀嗒平台资料，但乘客廖某1的上车地点、查处时间与申请人提供的嘀嗒平台资料不能形成明确对应，不能证明乘客廖某1系通过嘀嗒顺风平台搭乘申请人车辆，故申请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8日